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5 月 20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大同煤矿集团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在审议本预案时，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文生元先生、胡耀飞先生、常春先生、赵文阳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 30,929.82 万元收购大同煤矿集团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51%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《关于收购大同煤矿集团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漳电华旗新材料公司 51%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理顺公司股权管理关系，做大做强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产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山西漳电华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51%股权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转让给全资子公司——山西漳电新材料有限公司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漳电华旗新材料公司的股权。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，对公司及合并报表均不会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